

從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探討全民國防教育的作為

陳振良

(刊載於《崛起的中國：台灣戰略新抉擇》—從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探討全民國防教育的作為，新北市：淡江大學出版中心，2017.10.，頁401-418)

摘要

全民國防也是檢驗國家面臨外患時，能否禁得起戰爭考驗之必要機制。全民國防教育同時也是培育愛國意志、防衛意識及能力，有效實踐全民國防。這對我國國家安全而言，實具重要的意義。我國於2006年2月1日開始實施《全民國防教育法》，從此依法國民都有受國防教育的義務與權利；以確保國人都能接受到國防教育的薰陶與洗禮。因此，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成效對於全民國防教育就有一定的啟發作用。

事實上，一個國家的文化遺產可作為該國歷史教育與文化觀光的場所，強化軍民互動，為國家注入活化契機，也同時提升國人整體安全意識；特別是，善用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的功能，才能讓文化遺產得以延續傳承。為落實國防文物的管理、維護、推廣與運用，應採取創新、創意的做法，以整體規劃、同步進行、共同參與等方式來達成全民國防教育目標。

不可諱言，我國現有國防文物陳展與機制，無論在權責機關、軟、硬體及多媒體設施仍有精進空間，因此，為使國防文物陳展機制完善，2015年7月，國防部已開始籌建「國家軍事博物館」，期能傳承光榮軍史文化，將使我國國防文物管理與推廣邁向新的里程碑。不過，國防文物除了軍事博物館籌建外，也應同步規劃軍事遺址、紀念館及其他文化場所，才能達到國防文物與文化遺產的管理與推廣的效益，進而達到全民國防教育的推行目標。

關鍵字：全民國防、全民國防教育、國防文物、軍事遺址